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重庆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德州奥深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蚌埠奥美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9日止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686.37万元。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1,686.37万元政府补助，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023.37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663.00万元。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1日